

- | | | | |
|----|-----|--|---|
| 1. | ()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2)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3)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 | 1 |
| 2. | () | 於進出高速公路之單車道匝道及加減速車道駕駛車輛時(1)可以超車(2)不可以超車(3)可以併行行駛。 | 2 |
| 3. | () | 在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事項時,須具有「執業事實」係指(1)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合作社者(2)自備車輛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者(3)以上皆是。 | 3 |
| 4. | () | 領有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駕駛人受僱車行如有異動,應於(1)15日(2)20日(3)25日內向警察機關申報。 | 1 |
| 5. | () | 汽車違規停車,超過幾小時後,可連續舉發(1)半小時(2)1小時(3)2小時。 | 3 |
| 6. | () |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1)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 罰鍰。 | 3 |
| 7. | () | 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人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所在地(1)監理機關(2)警察機關(3)公路主管機關 申辦執業登記。 | 2 |
| 8. | () |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可扣其車輛牌照(1)1至3個月(2)3至6個月(3)6至9個月。 | 1 |
| 9. | ()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

10. ()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車速應(1)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2)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3)維持正常速度行車。 2
11.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12. ()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 1
13.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1)40公里(2)50公里(3)60公里。 1
14. ()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 2
15. () 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慢車道。 2
16. () 汽車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時,應該(1)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多按鳴喇叭,使行人注意(3)加速通過以免人車擁塞。 1
17.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 2
18. ()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 1
19. ()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1年內記點共達6點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1年內記點共達12點者,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3)2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
20.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何時提出(1)應到案日期前(2)裁決後(3)應到案日期後。 1
21. ()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3
22.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23.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24.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5.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報備。 1
26. ()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3
27. () 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其(1)民事賠償(2)刑事責任(3)以上皆是概由委託人承擔。 3
28.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9.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以上被廢止執業登記,未滿多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1)6個月(2)1年(3)2年。 2
30. ()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規定處罰。 3